

大埔区议会
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21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日期：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3时01分至3时44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陈蔚嘉议员	主席
区镇濠议员	成员
陈振哲议员	成员
何伟霖议员	成员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成员
毛家俊议员	成员
谭尔培议员	成员
苏家裕先生	秘书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何靖扬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敏华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6A) / 民政事务总署
邓乐文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4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刘勇威议员	成员
-------	----

缺席者：

林奕权议员, MH	成员
姚钧豪议员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工作小组”)2021年第一次会议。

2. 主席表示，刘勇威议员因身体不适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并在会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工作小组在2020年第一次会议上的决议，工作小组不会采用《大埔区议会常规》第51(1)条的规定处理小组成员的缺席事宜。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成员的缺席申请。

I. 通过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20 年 9 月 16 日第一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1/2021 号)

3. 主席报告，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工作小组成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故上述会议记要获通过作实。

II. 通过小区重点项目工作小组 2020 年 10 月 22 日第二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2/2021 号)

4. 主席报告，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工作小组成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故上述会议记要获通过作实。

III. 学校音乐培训计划 2021-2022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PS 3/2021 号)

5.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联络主任陈敏华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6. 主席请大埔民政处高级联络主任黄汝恒女士介绍是项计划。

7. 黄汝恒女士介绍文件 WGSPS 3/2021 号。

8. 成员的问题及意见概括如下：

(i) 希望计划能增加每间学校的参与人数。

(ii) 询问如每年为学生安排学习不同的新乐器，会否缺乏延续性。

(iii) 建议可安排曾参与音乐培训计划的学生联合演出，以不同乐器进行合奏，例如去年的钢舌鼓配合今年的里拉琴，藉此延续学生的参与度。

(iv) 希望大埔民政处汇报去年学校音乐培训计划的成果。

(v) 成员对是项计划均表示支持，并表示曾接触参与音乐培训的学生和家长，他们对培训计划均有正面评价，认为导师教导有方，参与学生乐在其中。

9. 黄汝恒女士回应如下：

(i) 小班教学有助导师指导学生的技术，如因疫情发展而须转为网上课程，网上授课的每堂人数亦不宜超过 15 人，因此，在考虑多方面因素后，建议每间学校的名额订为一班共 15 人。处方会视乎情况，弹性调节每校的名额。例如有学校退出计划，原先名额亦可拨给其他学校。

(ii) 至于延续性方面，部分曾参与培训计划的学校，有继续推动相关的乐器培训，由校内的音乐老师作教授及推广。

(iii) 有关成员建议联合演出的安排，处方会与培训导师商量，探讨不同的乐器作联合表演的可能性。

(iv) 去年有部分学校因疫情关系选择不参与培训计划，音乐承办商在复课后，亦与校内老师安排为学生进行补课，大部分学校均有参与。有学校更安排参与培训计划的学生担任音乐大使，到老人院作演奏，为老人家带来欢乐，亦达至在小区推广的成效。

10. 工作小组同意推荐上述拨款申请予大埔区议会，以供举办“学校音乐培训计划 2021-2022”。

11. 主席请大埔民政处跟进申请拨款的相关事宜，以便提交予大埔区议会考虑。由于下次区议会大会会议将于 11 月召开，为节省时间，建议秘书处是次工作小组会议后，与区议会主席商讨是否以传阅文件的方式征求区议会大会同意此项拨款事宜。

12. 工作小组同意主席的建议。

IV. 其他事项

(一) 有关大埔艺术中心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委任安排

13. 有成员指出，早前有议员代表辞去区议员席位，由于工作小组负责处理管理委员会的安排，故希望在是次会议讨论该空缺。

14. 陈巧敏专员表示，如早前大埔民政处向工作小组提交的文件所述，管理委员会由地区人士、区议会代表和民政处代表所组成，当中区议会代表约 2 至 3 名。工作小组主席陈蔚嘉议员，和现时已离任的区镇桦先生和文念志先生被委任出任管理委员会的区议会代表。在两位议员辞去区议员席位后，于上月举行的管理委员会会议中，她作为该管理委员会主席，已委任现任区议员林奕权先生填补有关空缺。

15. 成员的问题及意见概括如下：

- (i) 根据过往的会议纪要，区议会负责和议决管理委员会的成立，因此认为工作小组可提名区议会代表予管理委员会主席考虑，而工作小组过往亦曾作出推荐，希望能厘清有关安排。
- (ii) 询问是否仍有一个空缺可让其他议员继续参与管理委员会。
- (iii) 询问主席有否出席有关的管理委员会会议，希望能得到更多信息。
- (iv) 若工作小组未有权力委派成员加入管理委员会，希望大埔民政事务专员(“民政专员”)备悉小组成员的关注，考虑增加区议会代表数目。

16. 陈巧敏专员回应如下：

- (i) 政府拨款改建大埔官立中学为大埔艺术中心，相关小区重点项目工作经已完成。为使艺术中心有效运作，成立了管理委员会以跟进中心的管理工作。如 2019 年 1 月 22 日提交工作小组的会议文件 WGSPS 2/2019 号“小区重点项目计划(大埔区)改装大埔官立中学作艺术中心进度报告”第 9 段所述，大埔艺术中心设有管理委员会，而管理委员会主要工作包括协助政府监督大埔艺术中心的运作和管理，就艺术中心的发展提供意见，并向大埔区议会提交报告。文件的附件列明了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范围。
- (ii) 上述文件是小区重点项目计划的进度报告，当中一部分向小组介绍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包括由民政专员担任主席，再按需要委任合适人选出任委员。当中列明区议员代表约 2 至 3 名，现时已有两位区议会代表出任委员，符合文件所述安排。管理委员会按需要委任成员，委员

均以个人身份出任。

- (iii) 上述文件未有订明须由大埔区议会议决管理委员会的委员代表，而工作小组通过该进度报告并不代表由工作小组负责相关管理委员会的组成。此外，就管理委员会组成的一贯做法，管理委员会自第一次委任工作开始，包括委任三名区议会代表时，亦非透过工作小组去进行提名及委任。上述文件在该次工作小组会议上已获通过，因此大埔艺术中心的管理委员会亦已按有关安排展开工作及运作。
- (iv) 现时艺术中心的管理、宣传活动和推广工作均如常进行，而去年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举办艺术节等事宜亦积极筹备中。至于涉及艺术中心和承办团体的运作资料细节则不属公开资料。

17. 成员的意见概括如下：

- (i) 如委员以个人身份出任，则文念志先生和区镇桦先生应不会因其辞去区议员职务而失去委员身份。希望主席能提议合适人选出任代表。
- (ii) 询问何时会安排管理委员会向小组报告工作进度。
- (iii) 基于各成员对文件的诠释和工作小组是否有权委任管理委员会成员有不同见解，建议民政专员考虑委任多一位区议员代表加入管理委员会。人选方面可再从长计议。
- (iv) 请主席和民政专员备悉并考虑增加区议会代表的建议。另外，理解管理委员会的数据不对外公开，建议主席可在开会前让各小组成员知悉，方便成员于会议前向她提出意见，再由其向管理委员会反映。

18. 主席回应如下：

- (i) 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委任并非由工作小组主席决定，而是由管理委员会主席决定。
- (ii) 管理委员会会议文件属保密性质，不拟公开。她非常关心艺术中心的情况，若成员对艺术中心有任何意见，可在工作小组提出，她会于管理委员会上积极反映。
- (iii) 由于管理委员会的会议日期并非固定，故成员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她提出，她会于出席会议时反映。

19. 陈巧敏专员表示，已备悉成员希望在管理委员会中增加区议会代表的要求。管理委员会一直抱着开放态度去聆听各方对艺术中心运作的意见，非常欢迎成员透过工作小组对艺术中心的管理提出意见，包括运作安排、运作模式、持份者的想法、小区对艺术中心的期望、与地区团体或区议会合作举办可提升本区艺术氛围的活动建议等。她建议工作小组成员务实地提出具体的改善建议，对艺术中心和大埔才是最重要和有裨益的。

20. 主席认同民政专员所述，并指成员可随时向她或专员直接反映意见。

21. 陈巧敏专员补充，工作小组在区议会辖下成立，让任何有兴趣的议员均可参与，是反映意见的理想平台。而委任本工作小组主席为艺术中心管理委员会一员，亦可进一步确保工作小组上议员的意见和讨论能充分向管理委员会反映。另一方面，民政专员列席工作小组亦反映处方非常重视与小组成员就艺术中心的议题作意见交流和跟进，确保意见可得到落实和跟进。她认为，增加管理委员会委员人数未必是最有效的方法，应好好发挥工作小组的功能，藉此平台收集和讨论各具体意见及建议。

22. 主席认为成员可积极在工作小组会议上提出意见，有关意见将会在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获得反映，相信民政专员亦会按需要适时考虑委任议员出任管理委员会委员。

23. 有成员表示工作小组已就此议题已作充份讨论，而主席和民政专员亦已备悉小组成员意见，希望主席就此作出总结。

24. 有成员请主席安排管理委员会向区议会汇报工作进度，让成员讨论艺术中心的管理，广纳不同声音。

25. 主席请秘书处备悉要求大埔民政处提供相关进度报告，并于下次会议向工作小组汇报。

V. 下次会议日期

26.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2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44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12 月